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推荐优秀方志通讯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：

为加强全省地方志宣传、信息暨期刊（含史志资料等内部刊物）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方志通讯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经研究，拟开展全省优秀方志通讯员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和名额

推荐对象为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从事地方志宣传策划、联络，信息采编、报送，方志期刊（史志资料）组稿、编辑工作的科级及科级以下工作人员。每个市（州）推荐1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严格遵守宣传、信息和方志期刊（史志资料）编辑工作纪律；

（二）热爱地方志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高的业务素质、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；

（三）履职能力强，积极组织、策划、联络、开展地方志宣传，积极收集、整理、发布、报送省地方志办工作信息，积极为

《巴蜀史志》、四川地方志网站、“方志四川”微信公众号及各级方志期刊（史志资料）投稿、组稿，采用较多。

三、报送材料和报送时间

请各市（州）志办认真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，于5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《全省优秀方志通讯员推荐表》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省地方志办政策法规宣传处。

联系人：谢灵慧

联系电话：028-86522061

电子邮箱：583264712@qq.com

附件：全省优秀方志通讯员推荐表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

附件

全省优秀方志通讯员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 年月	
政 治 面 貌		工 作 单 位				职 务	
主要事迹 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真实详尽、富有感召力，字数在 2000 字以内。请填写在表格内，请勿用附件形式）							

县 (市、 区) 志办 推荐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市 (州) 志办 推荐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省地 方志 办审 批意 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备 注	